



专 稿

中国经由“一带一路”倡议的 国际秩序构想

王倩慧 彭 岳*

摘 要：近现代的国际秩序由西方国家主导。实践和理论均表明，在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下，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无法通过传统路径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中国也难以实现自身对理想国际秩序的构想。对此，中国创造性地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不同于西方国家构建国际秩序的方式，“一带一路”倡议所采用的方法具有创新性。同时，在严峻的全球形势下，世界亟需拥有宏阔世界观而非狭隘国家观的国家推动构建能够实现全人类共同福祉的国际秩序，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也响应了此种需要。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塑造了人们对世界的新认知新想象，有助于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构建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建立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基础上的国际秩序，通过“一带一路”这一重大实践平台，展现出与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所不同的特征，具体表现为合作性、公共性、平等性、包容性和灵活性。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以实际行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进实现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 一带一路 国际秩序 人类命运共同体 帝国主义

一 问题的提出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哈萨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时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同组成了“一带一路”倡议。

十多年来，“一带一路”倡议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得到了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响应。截至2024年9月，中国已经同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23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①2023年10月，中国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共有151个国家和41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前来参加此次论坛，体现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巨大感

* 王倩慧，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彭岳，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完善我国条约司法适用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23&ZD167）的阶段性成果，所用网络资源的最后访问时间均为2024年9月26日。

① 《数据见证75年伟大成就》，新华网，<http://www.news.cn/20240929/9e4bd55a3f054014919abec112e7ab53/c.html>。

召力和全球影响力。^①

与此同时，“一带一路”倡议也常受到西方政客和媒体的质疑和曲解。其中相当一部分言论为：“一带一路”是中国的“马歇尔计划”，“一带一路”是中国实施地缘政治的工具，“一带一路”将带来债务危机，以及“一带一路”是中国转移过剩产能的手段。^②国内外学者也多围绕上述观点展开讨论。同时，不乏有学者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是一种着眼于新全球化趋势的系统安排，^③必须放在中国眼中的国际秩序下予以考虑，^④但并未侧重研究“一带一路”倡议之于国际秩序的意义。有国外学者着重探讨了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对国际秩序的影响，但认为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目的在于取代美国主导的国际体系，根据中国制定的规则建立新的世界秩序。^⑤无论是将“一带一路”倡议视为中国实施地缘政治的工具，抑或是中国取代美国、建立新世界秩序的计划，这些观点均是以西方的历史发展经验看待中国，忽略了中国不同于西方的历史和文化。中国曾饱受西方列强的侵略和压迫，这一历史记忆使中国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同时，中国作为世界上的文明古国，优秀的传统文化也决定了中国不可能沿袭西方惯用的思维模式。有鉴于此，本文将以中国的历史实践和文化思想为切入点，从国际秩序的角度详细探讨“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意义，对“一带一路”倡议的作用和目标定位作出新的阐释。

共建“一带一路”塑造了人们对世界的新认知新想象。^⑥本文认为，中国正在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实践平台，实现中国对理想国际秩序的构想。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不仅在推动现行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同时也在推动实现中国对理想国际秩序的构想。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体现了中国对国际秩序的何种构想？为什么要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作为实践路径？“一带一路”倡议是否以“以新替旧”的方式推翻或者破坏现有的国际秩序？为回答上述问题，本文首先简述中国对理想国际秩序的追求历程，然后说明为何中国所追求的理想国际秩序难以在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下得以实现，其后讨论“一带一路”倡议对于推动实现中国理想国际秩序的重要作用，最后指出中国经由“一带一路”倡议所追求的国际秩序实则为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二 中国对理想国际秩序的孜孜追求

天下大同、天下为公、协和万邦一直是中国知识分子崇高的政治理想，也是中国对理想国际

① 《王毅谈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p/04A1DS2S.html>。

② See e.g. “China’s Marshall Plan”, Bloomberg website,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6-08-07/china-s-marshall-plan#xj4y7vzkg>; Jin Sheng, “The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as Regional Public Good: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2020) 21 *Oreg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75, pp. 77–78; He Yafei, “Belt & Road vs. Liberal Order”, (2017) 34 *New Perspectives Quarterly* 31, p. 31.

③ 鲁楠：《“一带一路”倡议中的法律移植——以美国两次“法律与发展运动”为镜鉴》，载《清华法学》2017年第1期，第23页。

④ 李鸣：《国际法与“一带一路”研究》，载《法学杂志》2016年第1期，第12页。

⑤ See Bruno Maçães, *Belt and Road: A Chinese World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5.

⑥ 参见《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7994.htm。

秩序的梦想。在近代，随着国际法传入中国，为了缓解西方文化扩张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挑战，以康有为等为代表的晚清知识分子，创造性地解读了国际法（当时的翻译为“万国公法”）。例如，康有为以公羊学的“三世进化说”（“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说明人类社会的进程，认为“万国公法”之“公”的道德理性有利于推动全人类终极理想社会，即大同世界的实现。^① 晚清知识分子试图通过找到中国传统文化与国际法之间对理想国际秩序期冀的共同点，维护以中国为中心的传统秩序。^② 然而，晚清知识分子的努力并未取得成功。西方列强不断威胁中国，迫使中国接受一个本质上与传统秩序格格不入的新世界秩序。^③ 但中国始终难以接受帝国主义的霸权逻辑，中国古代对理想国际秩序的愿景作为一种文化资源被延续了下来。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提出了一系列反映战后新国际秩序构想的外交方针和政策。首先，新中国成立伊始就郑重声明，愿与遵守平等、互利及相互尊重领土主权等原则的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并全面审查国民党政府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坚决废除不平等条约。1953年12月31日，周恩来总理在接见印度政府代表团时，首次完整地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4年4月29日，中印双方达成《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并在序言中明确写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④ 自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式成为新中国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1955年4月18日，周恩来总理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上提出了“求同存异”的方针，显示了中国尊重他国主权和意愿、开放包容的外交理念。1974年2月22日，毛泽东主席在会见赞比亚总统时，正式而完整地提出了“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体现了中国反对霸权主义的立场，有力促进了中国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⑤

在1978年改革开放政策正式实行后，中国开始更加积极地融入战后的国际秩序。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下称WTO），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进一步制度化，中国经济迅速融入国际市场。近年来，面对因美国阻挠上诉机构成员遴选而引发的WTO危机，中国一再重申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立场，积极参与WTO的改革。2023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也表明了中国的上述立场。^⑥ 有学者指出，“现在，美国对其建立的贸易法体系提出了质疑，而长期批评该体系偏袒美国利益的新兴经济体则为其辩护”。^⑦ 不可否认，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之一是中国等新兴经济体运用法律的能力不断提高，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中国始终没有放弃对理想国际秩序的追求。为此，中国一方面坚持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立场，希望利用国际法规则来捍卫主权国家利益，另一方面通过维护多边体系来实现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

① 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222页。

② See Tian Tao, “Chinese Intellectuals’ Discours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in Anthony Carty and Janne Nijman (eds.), *Morality and Responsibility of Rule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346–347.

③ 参见〔美〕亨利·基辛格：《论中国》，胡利平等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版，第50页。

④ 《中国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国外交部官网，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wjs_674919/2159_674923/200011/t20001107_7950050.shtml。

⑤ 参见洪源：《“三个世界划分”理论是毛泽东对外交理论创新的杰出贡献》，载《人民论坛》2019年第34期，第84—85页。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第19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第2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积极促进和依法保护外商投资，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等对外经济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⑦ Gregory Shaffer, *Emerging Powers and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preface, xiii.

三 公正合理国际秩序的难以实现性

近现代的国际秩序由西方国家主导。在近代，欧洲列强利用其船坚炮利，在全球建立起规模不一、形式多样的殖民帝国，进而形成了以暴力为基础的不平等国际秩序。二战后，基于主权国家平等的联合国体制被建立起来的同时，由美国主导的自由国际秩序（实为自由霸权秩序^①）也得以存续和扩张。美国利用国际条约，以隐性的方式，建构和维系体现美国价值、利益和偏好的自由国际秩序。实践和理论均表明，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难以在西方国家主导下真正实现。

（一）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秩序面临的问题

1. 平等无法真正实现

在近代，欧洲国家通过设置“文明”标准，决定“国际大家庭”的成员资格。不满足“文明”标准的国家，不能进入这一国际共同体，其国际人格（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无法得到充分的承认。

二战后，虽然国际社会出现了基于主权国家平等的联合国体系，但“文明”的标准并未完全在国际法中沉寂。《国际法院规约》保留了“文明国家”的说辞，虽然该词汇被赋予了爱好和平的国家这一非歧视性内涵，但“文明”的标准仍在继续发展，并被再次用来限制国际社会的成员资格。有学者认为人权已经非常像一种新的国际“文明标准”。^② 例如，美国主要以人权为由，将一些国家指定为“流氓国家”或“邪恶轴心”，将其排除在由文明、爱好和平的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之外，由此产生的后果是，这些国家在政治和法律上都处于二等地位（second-class status）。^③

另外，不同于西方意识形态的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也受到限制。例如，美国曾长期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阻止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并在WTO成立后，继续为中国加入WTO设置障碍。有学者认为，关贸总协定制度设计的最初目的，主要是实现“自由主义经济”国家的利益。^④ 因此，只有被认可为“自由主义经济”的国家才有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资格。冷战时期，为对抗苏联，美国才有条件允许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中国加入WTO也受到类似意识形态的困扰。中国于1986年正式向关贸总协定递交“复关”申请，随后开始了“复关”谈判。在1995年WTO成立后，中国从“复关”谈判转为加入WTO的谈判，最后历经15年的谈判，才于2001年12月正式成为WTO成员。

① G. John Ikenberry, *Liberal Leviathan: The Origins,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World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69.

② Gerrit W. Gong, “Review: Empires and Civilizations Source”, (2010) 12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144, p. 145.

③ See Nico Krisch, “More Equal than the Rest? Hierarchy, Equality and US Predominance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Michael Byers and Georg Nolte (eds.), *United States Hegemony and the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45 – 146.

④ See Petros C. Mavroidis and André Sapir, *China and the WTO: Why Multilateralism Still Matter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1), p. 11.

2. 公正难以真正得到保障

在 20 世纪之前的欧洲公法^①时期，并非所有国家都适用共同的国际法规则。在当时，战争法只适用于文明国家间，对被界定为“野蛮”民族的国家发动战争，则可以不遵守战争法。^②此外，欧洲殖民国家的商人、投资者及其家属在欧洲之外的国家，享有该国法律的豁免权（又一说为治外法权），即这些国家不得根据该国的法律审判涉嫌犯罪的欧洲人，而反之则不成立。^③

二战后的自由国际秩序实际是由美国主导的“自由霸权秩序”，该秩序体现了美国的价值、利益和偏好。美国通过国际条约，以隐性的方式，用形式化的主权国家间平等法律关系，掩盖了帝国中心对边缘国家的支配。^④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当前的国际秩序中仍然处于边缘地位。虽然国际条约通过“商谈”方式达成，表面上不具有明显的强迫性，但并不意味着其一定能够实现国际法的公理性，现实中反而容易以合法化的形式保障更具有实力的国家的“特殊利益”。质言之，大国可以凭借实力通过国际条约塑造有利于自己的国际规则，弱小国家只能游离于国际社会的边缘，被迫接受此类规则。

相较于其他国家，美国在众多国际问题上都有明确的国家利益诉求，将制定相关国际条约作为实现其国家利益的重要途径。在许多情况下，美国谈判代表提出的条款建议甚至没有任何改变就被纳入最终通过的条约文本中，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乌拉圭回合谈判时通过的多项国际贸易条约等。用美国官员的话说，这些条约“完全达到了美国谈判的所有目标”或“接受了美国在谈判中的诸多建议”。^⑤

在由美国推动制定国际条约的情况下，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谈判人员缺乏相关知识储备和必要谈判能力，在协商、辩论和议定国际条约文本时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更有一些发展中国家甚至不清楚这些规则最终的实际影响，只能在“两害相权取其轻”的策略下，被动参与美国建构的国际秩序。^⑥

中国加入 WTO 是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实例。为顺应世界经济一体化、全球化的潮流，实现进一步的开放，提升国家实力，中国需要加入 WTO。同时，中国作为后加入 WTO 的成员，承担了大量“超 WTO”（WTO-Plus）义务。^⑦同其他 WTO 成员的入世议定书相比，中国的入世议定书包含了更为严格的义务。

① 16 世纪至 19 世纪末，国际法因具有鲜明的欧洲中心主义特征，被称为“欧洲公法”（*Jus Publicum Europaeum*）。参见〔德〕卡尔·施米特：《大地的法》，刘毅、张陈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17—119 页。

② 刘晗：《逝去的“欧洲公法”》，载《读书》2018 年第 7 期，第 15 页。

③ See David P. Fidler, “The Return of the Standard of Civilization”, (2001) 2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7, pp. 142 – 143.

④ 参见强世功：《“天下一家” vs. 世界帝国：“深度全球化”与全球治理的未来》，载《东方学刊》2021 年第 4 期，第 37 页。

⑤ Pierre Klein, “The Effects of US Predominance on the Elaboration of Treaty Regimes and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Law of Treaties”, in Michael Byers and Georg Nolte (eds.), *United States Hegemony and the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66.

⑥ See An Chen, *The Voice from China* (Springer, 2013), p. 256.

⑦ See Julia Ya Qin, “WTO-Plus Obligation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egal System: An Appraisal of the China Accession Protocol”, (2003) 37 *Journal of World Trade* 483.

3. 发展中国家难以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新秩序

为构建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并未取得理想的成果。

在20世纪60年代，广大发展中国家发起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运动，呼吁建立能够反映发展中国家需求和利益的、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国际经济新秩序强调发展中国家对本国资源应享有主权，主张改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地位和条件，呼吁同发达国家实现更为合理的利益分配关系等。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发展中国家推动联合国大会于1974年5月1日通过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相关的行动纲领，并在经贸领域与发达国家展开谈判。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诉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际经济法的演变，例如，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优惠构成了WTO体系的一部分，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和财政援助也成为国际经济法的议程之一。^①然而，这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运动取得的实际成果十分有限，除上述有限改良之外，原有国际经济秩序所立基的“自由霸权秩序”内核仍岿然未动，且更为稳固。^②

4. 难以应对全球性挑战

美国在二战后一手建立了体现美国价值、利益和偏好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世界贸易体系，一度推动了全球经济的自由化、全球化。然而，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化，美国的国家利益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利益越来越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仍旧坚持“美国优先”“美国例外”等对外政策，在享有全球化红利的同时，利用国家主权原则推卸其对全球化不利行为的法律责任。

近年来，美国曾多次以美国国家主权受到损害，或美国相关利益未被满足等为由，相继退出多个国际组织和多项国际条约。虽然美国总统拜登上台后宣布“回归”，重新加入之前退出的一些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但“美国优先”的政策仍未改变。^③在国际贸易领域，美国通过不断援引WTO的国家安全例外条款，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破坏多边贸易体制，扰乱国际贸易秩序。WTO的上诉机构也因美国的干扰至今仍未恢复运作，致使WTO产生法治危机。此外，美国还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对其他国家滥施单边制裁措施，不仅阻碍国家间正常的贸易往来，同时也影响被制裁国人民的人权状况。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化，国际社会面临越来越多的全球性问题，需要主权国家共同承担国际责任，应对共同面临的全球风险。然而，美国却坚持本国利益优先，推行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加剧了国际秩序的不公正和不合理的状况，同时也不利于国际社会解决全球性问题。

（二）原因解析

1. 帝国主义经济基础的垄断性

国际经济新秩序难以取得理想成果的根本原因在于，垄断是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也是现行国际经济秩序的本质特征。^④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的发展进入到帝国主义阶段，极少数西方国家对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殖民压迫和经济剥削。二战后，美国继承并深化了帝国主

^① See Matthias Herdege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n, 2016), p. 19.

^② 参见何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理念和现实》，载《东方法学》2013年第2期，第76页。

^③ See Ismaelline Eba Nguema, “From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 Hegemony to the Reconfiguration of the Post-1945 International Order?”, (2022) 10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 p. 19.

^④ 陈立成等主编：《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与国际经济新秩序》，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版，第218页。

义不平等的国际贸易和金融体系，建立了经济领域的霸权。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通过对国际贸易和金融的垄断，继续剥削和控制发展中国家，使发展中国家始终处于经济体系的边缘地位。

此外，现行国际经济秩序已经制度化、稳固化，这使得颠覆性改变难以实现。WTO、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由美国推动成立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受此影响，一国越是积极参与国际经济秩序，其国家政治和经济结构也越可能受到制约。^①

20世纪80年代，在美国主导的国际经济秩序下，新自由主义开始显著发展。借由新自由主义思想的推动，各国发展的必由之路被融入到一个新兴的全球化秩序中。^②不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国家被排除在国际经济大家庭之外。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获得经济发展机会，特别是获得进入西方市场的机会，只能作出极大的让步，甚至接受不利的条件，以加入这一全球化秩序中。这一情况致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秩序中处于更加被动和弱势的地位，无法通过现有机制实现自身利益诉求。

2. 帝国主义政治逻辑的局限性

有学者指出，西方政治始于城邦国家，西方以个人、国家和宗教为基础所建立的政治秩序很难发展出普遍共享的世界秩序。^③具言之，西方政治的逻辑由“个人”和“国家”这两个政治单位所决定，而缺少“天下”这个政治单位。因此，其政治逻辑的最大有效范围就仅限于国家。近现代以来，尽管帝国主义国家有统治世界的雄心，却没有一个以世界利益为准的世界观，而只有狭隘的国家观。因而，不管帝国的支配力延伸到何种程度，其利益和价值都仅限于国家尺度，这就是帝国主义政治逻辑的局限性。只有狭隘国家观的西方国家自然奉行的是“利益至上”“只有永恒的利益，没有永恒的朋友”的义利观。在这种理念下，国家势必争权夺利、结盟对抗、战争频发，强强必争、国强必霸也被视为国际关系历史的铁律。

同时，西方的政治逻辑也包含了将基督教作为一神教的神学逻辑。这一逻辑构建出文化的外部性，将自身视为“普世文明”，难以容忍其他文化，从而导致不同文化之间的敌对关系。在欧洲公法时期，欧洲列强将欧洲/西方文明视为普遍文明，认为他们的文明优于其他文明，^④并且以暴力的方式使其“地方性”的观念转化为“普遍性”的观念。二战后，美国开始按照自己的文明来理解和建构战后秩序，并利用强大的实力将其“地方性”的观念转化为“普遍性”的观念。美国一直试图证明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与美国霸权的特殊利益相一致，以此为其外交政策提供辩护。^⑤中国加入WTO后，取得了巨大经济成就，美国认为现有国际秩序可能会因此受到根本性的挑战，因而将中国视为威胁，竭力遏制打压中国。

由于帝国主义政治逻辑的局限性，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很难演变为一个能够保证利益共享的普遍秩序，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所追求的公正与合理也难以实现。

① 参见李钢：《21世纪国际秩序与全球治理》，时事出版社2022年版，第184页。

② 参见〔英〕安德鲁·朗：《世界贸易法律和新自由主义：重塑全球经济秩序》，王缙凌、樊健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51页。

③ 赵汀阳：《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版，第230—251页。

④ See Lauri Malksoo, “Civilizational Diversity as Challenge to the False Univers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9) 9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55, p. 156.

⑤ Anne Orford, “How to Think about the Battle for State at the WTO”, (2023) 24 *German Law Journal* 45, p. 69.

四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方法创新和历史意义

如前文所述，在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下，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无法通过传统路径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中国也难以实现自身对理想国际秩序的构想。对此，中国创造性地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不同于西方国家构建国际秩序的方式，“一带一路”倡议所采用的方法具有创新性。同时，在严峻的全球形势下，世界亟需拥有宏阔世界观而非狭隘国家观的国家推动构建能够实现全人类共同福祉的国际秩序，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也响应了此种需要。

（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方法创新

从历史上看，欧洲列强是以赤裸剥削其殖民地的方式构建国际秩序，美国则是通过国际条约以隐性的方式，建构和维系自由国际秩序。客观上，如今通过建立殖民体系的方式构建国际秩序已然不可能实现，中国也不具备美国所拥有的在全球政治经济领域的优势地位，无法强制性地推行全球治理方案。主观上，中国一贯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中华文化的和合理念也促使中国选择同西方不同的构建秩序的路径。因此，中国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时，采取的是更具包容性、灵活性和非强制性的方法。例如，在机制方面，中国主要利用软法机制，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内容，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合作；在规范性方面，同美国采用的以可操作性规则处理国家间关系的方式相比，中国更倾向于通过一般性声明来凝聚共识。

需要指出的是，通过总结 20 世纪 60 年代发展中国家推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经验教训，中国不只着眼于现有国际机制和规则的改革，也不只在现有的国际合作框架下寻求发展机遇，而是致力于建构一个新的国际经济合作平台。如中国通过推进“六廊六路多国多港”^① 建设，推进共建国家间的相互投资与贸易，为自身和各参与方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又如，中国推动设立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下称亚投行），不仅弥补了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的投资缺口，同时还提升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规则制定权。

与 20 世纪 60 年代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新秩序运动不同，在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中国并不采用“以新替旧”的方式推翻或者破坏现有的国际机制，而是致力于更加紧密和更高效地对接现有国际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② 例如中国一直保持同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实现与共建国家、国际组织的战略对接、优势互补。

（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顺应历史发展趋势

全球化仍然是世界主流，并且还在不断深化。不断深化的全球化正在改变“国际社会”（international society），世界正在形成“全球社会”（global society）。在经济方面，各国面临全球

^① “六廊”是指中蒙俄、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六路”是指铁路、公路、水路、空路、管路、信息高速路互联互通路网；“多国”是指选取若干重要国家作为合作重点；“多港”是指构建若干海上支点港口。

^② 参见彭岳：《数字丝绸之路跨国法律秩序的建构与完善》，载《中国法学》2024 年第 3 期，第 129 页。

竞争态势，例如全球价值链重组；在社会方面，各国面对共同的社会挑战，例如全球气候变化；在政治方面，各国都必须应对共同政治威胁，例如国际恐怖主义。^① 全球化的不断深化也使国际法进入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它不仅限于国家之间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而且还纳入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不仅包括主权国家，还包括全人类。^② 与此同时，以贸易保护主义和民粹主义为形式的反全球化浪潮席卷了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全球化的未来受到了挑战。只有本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神，全球化才能进入新的阶段。^③

自近代以来，西方国家一直主导国际秩序的构建。但西方主导构建的国际秩序并没有使广大发展中国家得到真正平等和公正的待遇。尤其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少数西方发达国家主导世界经济的发展，掌控经济规则的制定，独享经济发展的成果，导致富者愈富、贫者愈贫。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化，国际社会面临越来越多需要共同解决的全球性问题。但个别国家却只顾本国利益，大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损害他国利益，破坏国际法的权威性，危害国际社会的稳定。

因帝国主义经济基础的垄断性和政治逻辑的局限性，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难以演变为一个能够实现利益共享的国际秩序，也无法有效应对全球性问题。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实践经验也证明，在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框架内，发展中国家难以实现所期望的公正与平等。不同于西方国家，古代中国是以“天下”为内在结构的国家，这决定了中国的秩序观并非是仅限于国家尺度的国家观，而是以世界利益为准的世界观。只有这样的秩序观才有希望建立利益普遍共享的国际秩序。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正是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指引，坚持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建设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经济全球化，力求改变世界经济发展由少数发达国家主导、经济规则由少数发达国家掌控、发展成果被少数发达国家独享的局面，为更多国家带来经济全球化红利，推动各方实现互惠共生。

中国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响应了时代的需要，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共建“一带一路”塑造了人们对世界的新认知新想象，不仅有助于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构建一个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引领人类社会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五 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构想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体现了中国建立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美好构想。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基于深厚的中国文化底蕴，源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实践，继承弘扬了

① See Hisashi Owada, “Conflict of Val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 Globalizing World”, (2009) 14 *Austr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Law* 7, p. 8.

② Bruno Simma, “Univers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Practitioner”, (2009) 20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65, p. 268.

③ See Zheng Bijian, “China’s ‘One Belt, One Road’ Plan Marks the Next Phase of Globalization”, (2017) 34 *New Perspectives Quarterly* 27, p. 28.

新中国外交的优良传统，吸收借鉴了人类社会优秀文明成果。^① 详言之，中华文化以和合理念为精神内核，奉行“义利并举、以义为先”的义利原则，崇尚立己达人之道，遵循“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自然观，主张“民胞物与、协和万邦”，遵循“强不执弱、富不侮贫”的交往原则，憧憬“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美好世界；中国共产党一百多年以来，既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也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带领中国人民走出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三个世界”等政策方针和思想；世界各国文明中都蕴含着构建人类共同体的历史智慧。扎根于这些历史文化土壤，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基础的国际秩序，通过“一带一路”这一重大实践平台，展现出与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所不同的特征。

（一）合作性

合作共赢并非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所崇尚的目标。在近代，欧洲列强通过暴力手段，单方面地掠夺其他国家的资源，侵占其他国家的领土。欧洲列强之间竞相争夺资源、领土和霸权地位，最终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二战后，美国和苏联崛起，以争夺世界霸权为目的，划分各自阵营，展开斗争。冷战结束后，美国成为国际秩序的唯一主宰，继续在经济、政治和军事上巩固其霸权地位，^② 不断打压竞争对手，根据战略利益，选择合作伙伴，并在近年来，频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和单边制裁措施，挑起贸易争端。在这样的国际秩序下，国际社会并没有实现普惠型发展，反而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内部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

中国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创造性地传承和弘扬了古丝绸之路这一人类历史文明发展成果。绵亘万里、延续千年的古丝绸之路，积淀了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深刻昭示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完全可以共享和平、共同发展。“一带一路”崇尚的是共赢，不搞排他性的制度设计，不针对第三方，不经营势力范围，任何有合作意愿的国家都可参与，是完全开放的合作倡议。^③ “一带一路”代表了一种国际关系的“新范式”（new paradigm），所有参与者都能从中受益，^④ 为全球发展开辟了新空间，为国际经济合作打造了新平台，显示了中国“以义为先，义利并举”的义利观，表明了中国反对霸权主义，反对“一家独大”，反对单边主义，顺应多极化、全球化的发展趋势，致力于构建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国际秩序。

（二）公共性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可以有效刺激当地经济的增长。^⑤ 然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周期长，见效

①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倡议与行动》，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9/content_6906335.htm。

② See Ismaelline Eba Nguema, “From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 Hegemony to the Reconfiguration of the Post-1945 International Order?”, (2022) 10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 p. 13.

③ 参见金玲：《“一带一路”：中国的马歇尔计划？》，载《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第1期，第91—92页。

④ William Jone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arting a New Trajectory for Mankind”, (2017) 62 *China International Studies* 53, p. 64.

⑤ Jin Sheng, “The ‘One Belt, One Road’ Initiative as Regional Public Good: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2020) 21 *Oreg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75, p. 76.

慢，收益不确定性较大，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一直存在资金以及技术严重不足的问题。此外，中国的地理环境与境外的地理环境差异很大，一些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政权也不够稳定。因此，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开基础设施建设，将巨额资金投入到低回报项目和高风险的国家的做法往往受到外界质疑。^①

然而，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角度来看，共建“一带一路”有其合理性。中国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作为推进“一带一路”合作的核心，帮助造福发展中国家。“一带一路”通过中国经验与本地现实相结合以及与多边国际金融机构相合作的方式，创造性地推动亚投行、银行联合体与主权信贷结合，成功推动多项标志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工，发挥出重要社会效益，弥补了国际公共产品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方面的不足。例如，中欧班列作为往来于中国与欧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集装箱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已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公共物流产品。^②

既包括多边主义合作形态，又聚焦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这显示了“一带一路”具有“国际公共产品”的公共服务性、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也彰显了中国“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推动建立惠及所有国家的国际秩序的决心。

（三）平等性

长期以来，西方国家以拒绝给予国际社会成员资格的方式阻止了主权平等原则对许多国家的适用。在国际经贸领域，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地进入国际市场，且许多规则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不公平的。^③近年来，随着发展中国家崛起，国际力量格局出现深刻调整，然而在当前国际秩序下，发展中国家始终无法获得与其实力相匹配的代表权、发言权，以及应有的制定国际规则的影响力。

“一带一路”倡议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每一个共建国家都是平等的参与者、贡献者、受益者，倡导并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大家的事由大家商量着办，沟通协商、集思广益，各国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平等参与者，都可以在双边和多边合作中积极建言献策。“一带一路”打破了传统的国际贸易模式，各国均可基于平等地位，追求共同发展。^④ 共建“一带一路”不走剥削掠夺的殖民主义老路，不做凌驾于人的强买强卖，恪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原则，坚持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坚持保障发展中国家发展权益，提升了发展中国家在区域乃至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四）包容性

国际秩序的包容性意味着彼此承认和尊重、彼此妥协和合理的利益分配，即承认和尊重他国

① François Godement, “‘One Belt, One Road’: China’s Great Leap Outward”,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website, https://ecfr.eu/publication/one_belt_one_road_chinas_great_leap_outward3055/, p. 2.

② 张辉、韦东明：《“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成就、挑战与路径》，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第17页。

③ See Drs. Karen A. Hudes, “Towards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1975) 2 *Yale Studies in World Public Order* 88, p. 90.

④ 朱锋：《“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回顾与展望》，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3年第5期，第8页。

不同的制度和利益诉求，不应强行推行一种制度而否认另外一种制度，当各国无法达成一致时，均应各自作出退让，同时经济增长等福利也应公平地为国际社会成员所共享。^①

然而，在西方国家所主导的国际秩序下，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制度往往不被尊重，甚至被歧视、敌视。制定规则时，发达国家也往往将有利于自身的规则强加于发展中国家，不肯向发展中国家作出让步。在利益分配方面，经济增长等福利也严重偏向发达国家。

相比之下，“一带一路”坚持开放包容，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充分尊重各国发展水平、经济结构、法律制度和传统文化的差异，通过双边或多边的方式充分沟通和磋商，共同探索，达成共识，发展成果惠及所有共建国家。此外，不同于西方国家按照自身的文明标准理解和建构国际秩序的实践，中国更强调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反对“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坚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文明交流互鉴之路。这些体现了“一带一路”倡议是构建包容性国际秩序的生动实践。

（五）灵活性

缔结国际条约是当前国际法主体间就某项议题规范彼此间权利义务关系最普遍的形式。虽然国际条约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为国家间的政治和经济往来提供稳定的预期，但缔结条约的过程往往较为漫长，在成员数量众多且利益分歧较大的情况下，谈判将变得更为困难，因此也难以及时以法律条款的形式规范新出现的问题。在国际经济领域，随着数字经济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出台新的规则用以规范数据跨境流动、数字产品贸易等新议题。当前，WTO 积极利用自身的谈判功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难以及时应对全球日新月异的发展需求。

“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法成果大多体现为软法，从形式上看，这些文件通常是合作协议，包括联合公报、联合声明、协议、谅解备忘录、意向书、倡议书等。虽然软法缺乏法律约束力，但有利于共建国家以灵活的方式参与“一带一路”，同时也可以有效避免来自国内外的政治掣肘。^② 此外，软法的形式也可以使“一带一路”能够迅速对新出现的全球性问题作出反应，与全球格局变化相兼容。例如，在《巴黎协定》（The Paris Agreement）通过后，面对全球经济需进行绿色转型以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历史潮流，中国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的指导意见》，将绿色发展纳入“一带一路”理论和实践框架中，并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了《关于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2017—2022）》，与30多个国家及国际组织签署了环保合作协议。^③ 面对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中国与埃及、老挝、沙特等国家共同发起了《“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截至2022年底，中国已与17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匈牙利、泰国、哥伦比亚等30个国家签署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④ 这些做法不仅

① 参见车丕照：《包容也是一种公平——国际经济法的包容性及其实现》，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18年第1期，第20—21页。

② 参见顾宾：《中国式多边主义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观察：以亚投行为重点的分析》，载《国际经济评论》2023年，第71页。

③ 参见《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7994.htm。

④ 参见《“丝路电商”，E路同行》，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https://www.cac.gov.cn/2024-04/10/c_1714422246171820.htm；《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search/all/1/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体现了“一带一路”倡议强大的内生动力，也反映了其构建的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灵活性特点。

六 结语

在近代，欧洲列强以赤裸剥削其殖民地的方式构建了当时的国际秩序。二战后，美国则凭借绝对的实力优势，以隐性的方式建立了中心国家支配边缘国家的自由霸权秩序。在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下，广大发展中国家始终未得到真正平等和公正的待遇。“一带一路”倡议体现了中国建立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美好构想。建立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基础上的国际秩序，通过“一带一路”这一重大实践平台，展现出与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所不同的特征，具体表现为合作性、公共性、平等性、包容性和灵活性。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以实际行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进实现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China's Vis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Through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ang Qianhui and Peng Yue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of modern times has been dominated by the West. Practice and theory have shown that, under the Western-dominated international order, developing countries such as China are unable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re just and reason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path, and it is difficult for China to realise its own vision of an ide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 response, China has creatively put forwar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Unlike the way the West builds international or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s innovative in its approach. At the same time,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lso responds to the urgent need for countries with a broad world view rather than a narrow national outlook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international order that can realise the common well-being of all humankind in the face of a critical global situati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as shaped new perceptions and imaginations of the world, helping to push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in a more just and reasonable direction, and is also conduciv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international order based on a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based on the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through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as demonstrated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Western-led international order, which are cooperation, publicity, equality, inclusiveness and flexibility.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a has taken practical actions to promote world peace and development and to advance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all humankind.

Keyword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elt and Road, International Order,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mperialism